

贵州省招标采购

GUIZHOU TENDERING & PURCHASE

指导单位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44 期

客观 / 公正 / 权威 / 专业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珍爱和平 开创未来

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

徐麟主持 李炳军讲话 赵永清马汉成等出席

7月24日，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步经济工作。

省委书记徐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讲话。省政协主席赵永清，省委副书记马汉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省经济顶压前行、负重前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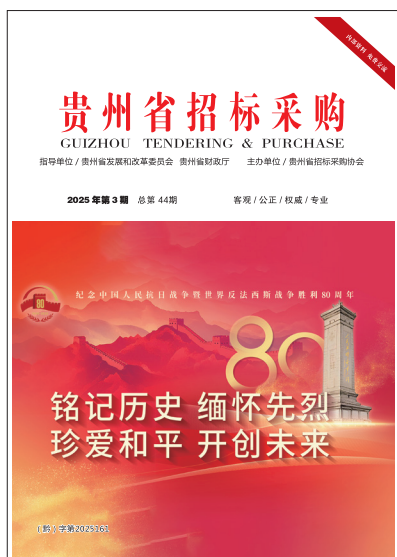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事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能否走深走实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事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能否体现更大实际成效，事关能否以接受中央巡视为契机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事关我省“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能否圆满完成。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奋

发有为抓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大力提振消费，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做足避暑文章扩大旅游消费，着力促进重点商品消费，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要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5+3”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入挖掘城市领域投资潜力，下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产业大招商。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类施策，稳住传统支柱产业，推动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多作贡献，精准帮扶支持企业发展，保持工业稳定增长态势。要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要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千方百计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决保障基层“三保”。

会议要求，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责任、锐意攻坚克难、坚持科学方法、锤炼过硬作风抓落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行动上，体现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成效上。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

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招标采购》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44 期

顾问：李苏其 雷开慧

编委主任：杨 波

编 委：吴 江 龙启富 刘 勤 廖文婕
石健昆 王 京 袁德云 王志朝
陈元勋 刘玉瑶

执行主编：徐 妮

编 辑：熊 晖 陈玲玲 陈馨尔 杨佳佳
袁先娥 蓝 雪 赵 亮

电 话：0851-8528553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麦路腾祥迈德
国际 A3 栋 11 层

网 址：<http://www.gzbpa.org.cn>

电子邮箱：gztba@sina.com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25161

印 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 数：1000 册

日 期：2025 年 9 月

发送对象：招标采购行业

目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03/ 从“发展洼地”到“云上贵州”

时事资讯

06/ 公安部公布 5 起串通投标犯罪典型案例

08/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
“四类”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1/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关于发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指南（试行）》的通知

协会动态

21/ 爱心驰援榕江——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捐款 22 万余元

25/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来访协会开展座谈交流

26/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来访交流

27/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功举办“红色引擎强党建，联建共建
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暨行业党建交流研讨会

29/ 学深悟透八项规定，抓严抓实作风建设——协会党支部与省发展
改革委人事党办党支部、法规处党支部、价格认证中心党支部联
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0/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功举办 2025 年第一期公益大讲堂

31/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召开 2025 年二季度党员大会

法规解读

32/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规范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GZBPA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GUIZHOU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ASSOCIATION

指导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33/ 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028 号建议的答复

34/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答记者问

37/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学习探讨

38/ 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为例
/ 徐妮 杨佳佳

会员风采

43/ 闻“汛”而动勇担使命 共克时艰彰显国企担当——榕江县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纪实

44/ 【安达要闻】黔通安达公司召开 2025 年党委人才工作专题会暨人才座谈会

45/ 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与金红社区党支部签订《共治协议》
携手共筑区域化党建与社会治理新格局

46/ 贵州林勘公司自主研发的林勘智慧云平台（贵林宝）荣获全国林草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成果三等奖

工作交流

47/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邀请社会各界代表“零距离”感受阳光交易

48/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2025 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开放日”活动

49/ 铜仁：移动数字证书（CA）实现全国互认助推公共资源交易质效再提升

49/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筑牢“三条防线”防范政府采购“四类”行为

案例分析

51/ 中标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谁担责？

从“发展洼地”到“云上贵州”

◎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导语：新时代的贵州后发赶超，一些方面冲出了“洼地”，有的领域攀上了“高地”，贵州大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贵州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是中国西南的一颗璀璨明珠。曾经的贵州，崇山峻岭、交通极为不便，是全国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之一。今天的贵州，高路入云端，“万桥飞架”造就“交通高速平原”，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正全面塑造贵州产业发展和开放新格局；今天的贵州，乘“云”破浪抢新机，加快向“信息高速平原”迈进，是8个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之一、全球集聚超大型数据中心最多的地区之一、全国智算资源最多和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实现了从“发展洼地”到“云上贵州”的跨越，正在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以新担当新作为新形象奋力展现贵州新风采。

推动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贵州考察，多次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近年来，贵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坚决把全省工作重心从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转到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上来，大力推动工作重心转移、思想观念转变、经济发展转型，推动发展方式加快从总量扩张为主向总量与质量协同提升转变，从投资拉动为主向投资与消费出口协同拉动转变、逐步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从政府主导为主向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作用转变，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在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7万亿元、增长5.3%，今年一季度、上半年经济增速均为5.3%，经济基本盘持续稳固。

从严管政府投资入手，加强项目全领域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1+3”政策体系，引导全省上下牢固树立市场意识、质量效益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转变主要依靠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下大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全省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从2020年的17.9%提高到2024年的34.1%，“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成为全省上下普遍共识。

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贵州立足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坚持远谋近施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在现代化工业体系、现代化农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服务业体系、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六大体系”上下功夫，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统筹提升发展“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摆在第一位，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六大产业基地”，逐一明确市县主导产业，战略性推进“富矿精开”，创新产业链图谱和

在建项目、在谈项目、拟招企业“一图三清单”滚动推进机制，积极探索产业发展的“贵州战法”，努力形成3个5000亿元级产业集群、3个3000亿元级产业集群。酒烟煤电等传统支柱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向高端化延伸，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今年上半年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6%，工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40%、较2020年底提高22.9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发展的“顶梁柱”。



游客在贵州省平塘县“天空之桥”服务区观光，享受贵州特有的“桥旅融合” 杨文斌/摄

以数字经济为突破口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贵州牢记总书记“贵州发展大数据确实有道理”“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做强做优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引领支撑行动，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引进华为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智算中心，全省在建及投运重点数据中心48个，算力规模达85Eflops、智算占比超过98%；落地建设了全球首条400G算力通道，可直接连通全国42个主要城市；已经为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多万用户提供了云渲染算力服务，全省数字经济增速连续9年居全国前列。

对标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进旅游产业化。聚焦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培育、业态升级、服务质量提升、项目提质增效攻坚“四大行动”，努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黄果树瀑布、荔波小七孔、西江千户苗寨、赤水丹霞、兴义万峰林、铜仁梵净山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提质增效，全省5A级景区达10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146个，世界自然遗产地、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世界前100座高桥有近一半在贵州，“村超”“村BA”火爆出圈，“红飘带”“伟大转折”演艺综合体等标志性项目建成运营。

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聚焦品种品质品牌做足“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推进农业“接二连三”，打造肉牛、辣椒、茶叶3个千亿级特色产业和食用菌、中药材、竹、油茶、刺梨5个百亿级优势产业。辣椒、刺梨、李子、天麻、蓝莓种植规模全国第一，茶叶、猕猴桃、太子参等种植规模全国前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6%，“老干妈”等品牌的辣椒酱畅销全球，贵州抹茶出口到40多个国家。

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创新

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贵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国资国企、科技创新、民营经济、开发区等领域推出一批重点改革事项，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对科技平台、技术、人才、资金、政策进行集中统筹，重组整合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

度融合。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推进科技创新，被誉为国之重器的“中国天眼”建成并向全球开放，桥梁、水电工程、铝及磷、白酒酿造等领域资源开采、设计施工和生产加工技术全国领先。

主动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加快建设对外开放通道，全省每个市州有机场，率先在西部实现县县通高速，高速公路里程超 9000 公里、居全国第 5 位，高铁里程 1808 公里，贵阳成为全国十大高铁枢纽之一，今年即将实现市市通高铁，北上长江、南下珠江水运通道加快贯通。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以东南亚、南亚、中亚为重点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推动新能源电池、白酒、轮胎、吉他等更多“贵州制造”走向国际市场，2024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 13.5%，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总额增长 85.8%。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遵义打造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努力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中作出贵州贡献，在积极融入国家战略中赢得贵州发展。

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出新绩

近年来，贵州深入推进美丽贵州建设，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优势，举办了 13 届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持续向世界发出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声音。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3.3%，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主要河流出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每年为长江、珠江输送 1000 多亿立方米优质水源。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3789.93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居全国第一，石漠化面积近十年来减少了一半。30 多项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成果列入国家推广清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绿色经济占比提高到 48.8%。

牢牢守住安全和民生底线

贵州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坚决守住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底线。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粮油储备任务，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实现双降。国家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实现“九连好”，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每年 70% 左右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大力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每年新增城镇就业 60 万人，省外务工劳动力稳定在 600 万人左右。大力实施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行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省经济增速。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每年都有新变化，“十四五”新增高等教育学位 15.4 万个，更多贵州孩子有机会上大学。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诊运营，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疗次中心建成投用，省市县乡村五级医疗体系加快健全，老百姓就近就能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逐步提升城乡低保群众、福利院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社会保障标准，让大家一起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当前，贵州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来源：《时事报告》

公安部公布 5 起串通投标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犯罪活动，成功侦破一批涉工程建设、医疗设备采购等领域的大要案件，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助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安徽汪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

2024 年 12 月，安徽省六安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汪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经查，2024 年 11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汪某等人为承揽“某文化陵园设计施工项目”工程，通过“中间人”与项目业主单位、业主评委代表和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提前接触、“打招呼”，要求在项目评标过程中给予帮助。在同年 12 月项目开标时，汪某等人“打招呼”的公司评获高分，并违法中标上述项目，涉案金额 1.32 亿元。

目前，汪某等 5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时，公安机关依法将涉及职务犯罪的 7 名公职人员移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江西罗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

2024 年 10 月，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罗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经查，2021 年 9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罗某等人为中标瑞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服务和课间餐服务项目，与招标代理公司串通，事先将深圳某保公司的优势条件提供给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将有利于深圳某保公司中标的条件制作到招标文件中，并与评标专家事先打好招呼，一致抬高深圳某保公司的评分、压低其他投标单位的评分。最终，深圳某保公司以 1.2 亿元左右的价格中标，非法获利 800 万余元。

目前，罗某等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违法所得 800 万元已被追回，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封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

2022 年 12 月，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封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经查，2022 年 5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封某某为获得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通过支付好处费给朱某、徐某某、王某某、沈某、陆某某等中间人，由上述人员联系有建设资质的十余家公司，对上述农田建设项目多标段进行全量撒网式投标。封某某统一制定投标报价之后依次传递，在同一个标段多家公司互相串通，以阶梯式报价对招标项目进行“围标”，最终封某某控制的围标公司两次中标，涉及金额 3400 余万元。随后，封某某指使他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

目前，封某某等 6 人已被全部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湖南刘某飞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

2024 年 5 月，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刘某飞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飞团伙利用合作联营的方式取得 8 家公司在省内外经营权，利用这些公司资质非法进行串围标活动，以收取资质费、保证金利息费、出场费的方式从中牟利。截至案发，该团伙在公路、水利等行业领域串通投标项目共计 191 个，涉案项目标的额达 30 亿余元。

目前，刘某飞等 11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陈某等人串通投标案

2024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塔斯海垦区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陈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经查，2021 年 11 月以来，陈某等人在部分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对外招标项目期间，通过行贿、使用他人公司资质、代为支付保证金、操控多家围标公司串通投标报价等手段串通投标 12 起，涉案金额共计 3800 余万元。

目前，第五师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以犯串通投标罪对陈某等人作出有罪判决。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 号）要求，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首次联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从一年来的执行情况看，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高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改善。2025 年是三年专项整治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部、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继续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巩固拓展前期整治成果。现就 2025 年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整治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重点任务，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纠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坚持协同共治。着力完善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贯通融合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推动各方力量有效集成、同频共振，不断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聚焦当前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确保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又着眼长远治理需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堵塞监管漏洞。

三、任务分工

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 2025 年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财政部负责制定工作指引（电子版另发），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检查内容、统一处理处罚标准，并对中央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总局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上述分工，组织本级专项整治工作，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导。

四、工作步骤

2025 年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中央以及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审批程序，实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专项整治工作自 2025 年 6 月开始，至 2026 年 1 月底结束。具体分阶段安排如下：

（一）筛选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本辖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全国执业数据信息，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三类代理机构名单。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两类代理机构名单。

1. 对符合“一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2. 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三分之一的此类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3. 对符合“新登记”条件的代理机构，即 2023 年以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且 2024 年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应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4. 对符合“重点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5. 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五分之一的此类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财政部选取北京、内蒙古、广东、广西等 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 家代理机构进行检查，相关省级财政部门不再对其进行重复检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上述五类筛选标准，汇总形成本辖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对于同时符合两类以上筛选标准的代理机构不作重复统计。此阶段工作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开展自查。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在 2024 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

(三)书面审查。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四)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按要求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后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五)延伸核查。财政部门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

(六)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辖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七)总结报告。各级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12月底前形成并报送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报告向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此阶段工作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按阶段安排向财政部报送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查找问题不足,研提对策建议等,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落实。

(二)深化部门协同。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与公安部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动,畅通第三方机构协助调证通道,提高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线上线下核验的便捷性。

(三)创新监管手段。财政部门要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智慧监管,深度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数字化手段,聚焦供应商投标和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精准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以科技信息手段破解政府采购监管难题。

财 政 部
公 安 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6月19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贵州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能源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了《贵州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3日

附件：

贵州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项目、关键环节、重要主体，在全省房屋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重点整治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

代理机构“中介不中”、投标人围标串标、评标专家履职不公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提升智慧监管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二、整治项目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2024年专项治理期间未完成整改的项目和本次专项整治期间存在异议、投诉和复核的项目；对2024年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项目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将其一并纳入整治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是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相关规定，必须开展招标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排查整治内容

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本方案特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围绕项目审批、招标准备、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交易服务等重要环节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重要主体，重点排查整治以下突出问题：

（一）招标准备环节

1. 具有项目审批权限或无审批权限的部门违规核准招标事项；
2. 项目业主擅自变更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3. 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二）招标环节

4. 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定制参数”“量身打造”招标文件；
5. 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6.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7.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之间充当“掮客”“操盘手”，操纵评标。

（三）投标环节

9. 投标企业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或经常性“抱团”投标、借用资质操纵投标、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职业投标人”；
10.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通过谈判购买投标权进行围标，结成临时或相对固定的投标联盟相互陪标，事后进行利益分配；

11. 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向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者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好处谋取中标。

（四）评标环节

12. 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组建或加入网络通讯群组，违规交流获取项目信息，授意评标事项；

13. 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不公正评标，影响或者控制项目评标结果。

（五）定标环节

14. 招标人违法终止招标或违法更改中标候选人排序、违规指定中标人；

15. 招标人在定标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过程或结果；

16. 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平台或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虚假信息。

（六）合同履约环节

1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签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或随意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

1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只中标不履约，反复参与项目投标，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环节

19. 交易场所在提供信息公开、项目入场登记、开标评标、见证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标准不统一，变相设置审批门槛等情况；

20. 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场所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招标代理“运作”项目，主动泄露或售卖招标项目、评标专家信息；

21. 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与项目审批、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建筑市场管理、合同履约、社保缴纳、信用信息等业务平台数据未实现全面互联共享共用，共享数据不精准、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22. 远程异地评标、暗标评审、智能辅助评审等工作推进不畅、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等问题。

（八）招投标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整治措施及责任分工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托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聚焦整治重点内容，采取“部门查处、线索移送、公安侦破、纪委深挖、结果互通”方式，强化招投标活动全链条问题线索排查、问题整治，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一）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项目基础清单，全面梳理依法必招项目，形成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整治项目清单。以强化项目监管为抓手，采取从项目的投资规模、立项审批、招标时间、招标方式、中标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入手，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筑业务管理等平台对整治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全周期、各方参与主体关联情况进行核查比对分析，排查问题线索，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强化其他领域招标采购监管。各级教育、工业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能源等部门（机构）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重点强化机电设备采购、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及矿业权出让、医疗药品采购、国有产权交易、能源项目等领域招标采购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对投诉举报线索实行“接诉即办”机制，明确受理、核查、处置及反馈时限，查处结果同步通知投诉人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形成“受理—督办—反馈”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级教育、工业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能源等部门或机构）

（三）强化线索移送。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成员单位发布专项整治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对征集到的问题线索，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监督职责分工，移交相关监督部门核实处置。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聚焦招标投标活动重点环节和重要主体，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特别是串通投标等恶劣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贵州省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实施办法》（黔委厅字〔2020〕23号）要求，将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安、纪检监察机关）

（四）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按照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明确串通投标等案件立案标准和移送标准、范围、程序等，编制案件移送工作指南，依法查处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五）健全智慧监管功能。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升级迭代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优化招投标各方主体异常交易行为监测预警功能，加强数据归集，聚焦中标率异常“标王”、职业陪标、招标文件排他性条款、评标专家抽中率异常、资质挂靠、违法转包分包等突出问题开展数据比对分析，对发现的“异常人”“异常事”等疑似问题转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核查。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在房屋建筑施工招标项目中先行先试 AI 人工智能辅助评审，在条件合适时逐步在其他领域推开。（责任单位：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风腐同查同治。各级各相关部门从招投标工作不规范、作风不严谨、监管失职失责等问题入手，深挖背后公职人员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违规请吃、收受礼品礼金甚至索贿受贿、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着力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责任单位：各级行政监督、教育、工业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能源等部门或机构）

五、工作进度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采取“省级统筹、自下而上”的方式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底前）。召开动员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启动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省有关部门按照会议精神和实施方案要求，及时进行动员部署，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周密抓好实施。

（二）自查排查阶段（3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梳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招项目和 2024 年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项目，形成项目基础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清单推送至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市、县三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自下而上、逐级自查”的方式和“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招标人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

（三）重点核查阶段（6 月初至 8 月底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整治内容和招标人自查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方式进行排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的，对本地区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鼓励全量自查。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在

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逐条研判，建立排查情况台账、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详见附件3、4、5、6）。

（四）问题处理阶段（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深度协作，整合优势资源，聚焦整治内容的重要主体和重点环节，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等方式分类开展问题处理，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加强移送线索的办理。省有关部门要深挖细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坚决打击“关键少数”违规干预插手招投标、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专家履职不公、代理机构违法违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总结完善阶段（12月初）。健全长效机制，立足常态长效，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期间行之有效的做法，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出台《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修订《贵州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在入库条件、履职考核、联合惩戒等方面加强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在人工智能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席位制评标、暗标盲评等方面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联动机制（详见附件1），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查指导等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组建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从省、市相关部门抽调，专班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部署的具体实施；各市州要按上下对口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上下联动，一体推进；要加大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规避招标以及评标专家违法违规等案件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市场氛围。

（二）压紧压实责任。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安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专项整治要求并结合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于4月初部署启动。实施方案报专项整治专班审定，并同步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评标评审活动监管，严格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记录”和评标专家“一标一评”等相关制度规定，要归纳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坚持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

（三）强化调研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完善招投标重点监督事项指引和招投标基础知识百问百答，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支撑；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收集、汇总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会商协调解决，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进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零报告”“零问题”“零整改”、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领导干部，造成不良影响的，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报送信息。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汇总市、县两级专项整治情况（详见附件3、4、5、6）后，分别于4月、5月、6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专班，6月之后，分别于8月、10月、12月底前报送；省公安厅、省有关部门于12月22日前分别将案件查处和专项整治情况报专项整治专班，汇总后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阶段性调度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来源：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的通知

黔招协〔2025〕35号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招标（采购）代理市场秩序，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行为，提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维护招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市场调研、分析论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各方诉求，形成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积极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招标采购服务质量和效率。现予以公开发布，请各会员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律，维护招标（采购）代理市场秩序，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行为，避免恶性竞争和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招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员单位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及行业自律管理；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市场主体可参考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在大量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统计、分析、测算和论证，制定并公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并明确行业平均价标准，作为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计取费用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法

第五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包含的工作内容：

项目前阶段	委托代理协议咨询及签订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协助（编制和组织）
	采购意向公开执行或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采购计划报批协助或咨询（工程建设项目公告前资料报批、备案）
	进口产品论证及公示
	进口产品报批咨询或协助
项目中阶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含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
	招标采购文件咨询（论证）
	招标采购合同条款咨询
	项目入场手续办理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
	招标采购文件发布
	供应商咨询（回复）或质疑（答复）
	供应商现场踏勘（考察）协助
	招标采购文件更正（咨询论证、公告）
	开标前准备工作
	开评标组织
	评标报告整理报送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协助或配合处理质疑、异议和投诉
	编写及提交项目汇编资料
项目后阶段	合同签订协助（组织）
	采购合同公告协助
	履约验收公告协助
	档案整理、归档及保存

注：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完成上述工作前，应当向招标（采购）人提供招标（采购）代理实施方案，并安排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组（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专职从业人员，不包含财务行政人员）提供服务；项目组人员应当接受过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招标采购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能力考评合格证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提供有关咨询论证和开评标会议场所、设施设备（如监控设施）、咨询专家等必要条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部分工作内容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差异，如前期无需进行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需求公示等，后期无采购合同公告等。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平均价：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30 万元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 万元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 万元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 亿元 -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 -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注：1. 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需按照下浮率收费的，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50%。按划分标段或产品包的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及中标（成交）下浮率计算后的收费金额不足平均价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 采取入围制方式多品种入围且不能确定最终成交金额的，可按入围品种数向入围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每个入围品种每个供应商原则上不高于 3000 元；也可由委托方预估单品目成交量，以此作为基准按平均价比率进行计算。

4. 非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由招标（采购）人支付有关成本，费用由双方据实协商；也可以以项目预算价为基准，按平均价标准进行计算，原则上不超过平均价标准的 50%。

5.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建议招标（采购）人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采购）活动。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

不包含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内 容
1	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2	组织专家针对需求咨询论证
3	招标采购方案策划及编制
4	协助签订及管理采购合同
5	验收管理（包括验收方案制定、组建验收小组、组织验收等流程）
6	项目后期审计、巡查等有关事项协助
7	产品使用培训协助
8	招标采购过程法律咨询服务
9	编制项目分析总结报告、项目后评估
10	采购人招标采购制度内控建设咨询
11	招标采购相关业务培训

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应由招标（采购）人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双方根据服务内容进行协商，按单项固定金额支付，如验收管理 × 万元等。

第三章 当事主体的行为规范

第八条 建议招标（采购）人的项目预算中包括“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平均价”计算出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采购）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约定付费主体，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未作约定的视同招标（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应当在项目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九条 招标（采购）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工作内容仅包含本文“第二章”“第五条”所列的内容。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部分，由招标（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招标（采购）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约定“当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完成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时招标（采购）人可降低费用”等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另行收取除本指南规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增值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遴选）等过程中，不建议以服务费高低作为决定性因素。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委托的单个项目，因出现时间紧急、任务繁琐、评标时间过长、项目复杂、

专业难度高、代理机构工作量大、协调难度高等情形的，双方可协商按收费指南上浮，上浮比率原则上不超过 20%。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中列明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法律法规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需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收费情况的，应当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第四章 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规范经营和从业行为。严禁违反规程标准或合同约定，以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串通价格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对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低报价甚至零报价取得的项目，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将根据公众反馈，适时动态跟踪项目，如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降低质量减少服务行为、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等，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材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单位及个人如发现失信行为，应积极向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反映。协会应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对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以下措施：

- （一）约谈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
- （二）发出行业自律警示函；
- （三）将相关行为记入信用档案，通过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公众号、网站、刊物等通报；
- （四）取消其参与协会组织的资信评价或向有关单位推荐先进企业资格；
- （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材料报送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指南中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平均价”，将随招标市场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公布。

第十八条 本指南经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负责解释。

爱心驰援榕江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捐款 22 万余元

6月24日，榕江县遭遇洪涝灾害，牵动着社会各界的心。自榕江水灾发生后，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迅速响应，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灾情发生伊始，协会党支部第一时间行动，紧急捐款10000元，为受灾地区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协会11名党员职工主动捐款，共筹集善款2400元。同时，迅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面

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抗洪救灾捐款倡议。在党支部的有力号召下，协会及68家会员单位累计捐款221500元，将“零散支援”升级为“系统助力”，让行业力量以更精准、更专业的方式深度融入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

为保障捐款规范使用，全部善款均通过省红十字会官方渠道捐赠，并由省红十字会统筹用于灾区救援及灾后重建工作。

此次捐款，是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同仁以实际行动对“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深厚情怀的生动注解，更是行业力量在危难时刻主动担当、挺身而出的鲜活实践。未来，协会将持续关注榕江灾后重建进展，鼓励会员单位结合行业优势，在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领域提供专业支持，与灾区群众共渡难关。

附件：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及会员单位支援榕江县抗洪救灾捐款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捐赠金额（元）
1	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	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	贵州三合招标有限公司	500
4	贵州恒煜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	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	铜仁市延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	贵州金诚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	贵州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0
11	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2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0000
13	贵州谦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4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5000
15	贵州公诚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6	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1000
17	世纪中意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9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1	贵州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2	贵州俊成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3	贵州泷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5000
25	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6	贵州理工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500
27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000
28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
29	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0
31	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5000

32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50
33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4	贵州精恒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5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6	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7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8	贵州百利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9	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1	贵州慧立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2	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3	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4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5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0
46	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1200
47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8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9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9150
50	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52	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53	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4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55	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
56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0
57	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8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000
59	贵州中元利时招标有限公司	2000
60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61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2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3	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4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5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7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0
68	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9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10000
70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全体党员职工	2400
合计		221500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来访协会开展座谈交流



7月18日，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权）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黄敏姝一行到访协会开展座谈交流。协会会长杨波，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徐妮，副秘书长熊晖等参与座谈。

座谈会上，黄敏姝首先介绍了阳光产权的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及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效。她表示，阳光产权始终致力于打造省内全要素交易平台，一直积极探索创新发展路径，此次到访主要为了深化交流互鉴，加强互动合作，共谋发展思路与举措，协调发力，共促提升。

杨波会长对黄敏姝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协会服务宗旨详细介绍了协会的服务事项及创新举措等，他提到，服务是招标采购行业的立身之本，只有准确定位服务核心，才能在市场化浪潮中站稳脚跟，实现可持续发展。

针对近期会员单位反映的省内招标采购行业内卷和无序竞争乱象，杨波会长重点解读了协会最新发布的《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制定的目的和意义，强调指南旨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服务质量。

阳光产权罗艺副总对此表示高度认同，他提到，良性竞争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动力。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主动作为，发挥了桥梁纽带与行业引领作用，为行业健康发展筑牢根基，让会员单位充满了获得感和安全感。

此次座谈交流深化了协会对会员单位发展诉求的进一步了解，为双方后续精准对接、优势互补搭建了坚实平台。双方一致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推动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更大力量。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来访交流

7月15日下午，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景蓉蓉一行来访我会进行座谈交流，旨在加强社会组织间的协同发展，探索互促共进的合作路径。

会前，协会会员部陈玲玲引导来访人员参观了协会办公场地与党建阵地，直观展示了协会的日常运行环境及党建文化建设成果。

座谈会上，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长杨波对景蓉蓉会长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全面介绍了协会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核心职能及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效。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徐妮重点汇报了协会党组织建设成果，详细阐述了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等方面的具体实践，分享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创新做法和宝贵经验。

双方围绕协会与促进会在服务宗旨、职能定位的相似性及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互通性展开深入探讨，就未来加强工作联动、共同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双方会员单位深度合作等事宜交换了意见，并对潜在的合作方向和模式进行了积极探索。

针对景蓉蓉会长提出的“行



业协会商会如何通过有效举措提升自身造血能力”这一关键问题，杨波会长结合协会实际案例进行了详细解答。他强调，协会必须坚守“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底线，始终聚焦会员核心需求，通过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

景蓉蓉会长对协会毫无保留的经验分享表示衷心感谢，高度

评价了协会在规范化建设、党建工作及服务会员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并表达了与我会深化交流合作的迫切意愿，期待未来能在更多领域达成实质性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此次交流互鉴为双方搭建了高效的沟通桥梁，不仅增进了相互了解与信任，更为后续开展务实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功举办 “红色引擎强党建，联建共建促发展” 主题党日活动暨行业党建交流研讨会

2025年7月8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开展“红色引擎强党建，联建共建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暨“黔进先锋、招采行动”党建品牌共建单位交流研讨会。省内招标采购行业多家企业党组织代表参会，围绕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展开深度交流。

活动在沉浸式互动课《保卫祖国》中拉开序幕。恰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通过沉浸式互动手段改变传统的授课模式，从老师单一教学独角戏，变为一场演绎“战地剧本”的集体精神共振。参与活动的党员从走近历史到走进历史，通过情景体验，深刻感受到革命先辈的英勇无畏的奉献精神 and 家国情怀，进一步坚定了永远跟党走听党话的理想信念。

主题发言环节，协会党支部书记徐妮以“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作交流分享，详细介绍了协会党支部“一抓二促三进”工作模式及“黔进先锋、招采行动”党建品牌创建成效。并从推进党建引领谱新篇、



服务中心大局展作为、践行服务宗旨见实效三个方面，全面展示了协会党建工作成果。随后，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贵州黔程弘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家企业党组织代表依次发言，分别分享了各自企业在加强党组织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会上，协会党建办负责人杨佳佳还汇报了协会开展行业党建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及党建品牌联建单位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点，与会人员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读，并对深化党建联建，加强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党建工作引领力、向心力，以及对协会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汇聚共识。

活动现场，10家新加入党建品牌的共建单位举行了集中签约仪式。至此，“黔进先锋、招采行动”党建品牌共建单位增至26



家，行业党建联建共建格局进一步扩大。

杨波会长总结时提出，党建品牌共建，不是“一阵风”，而是“长久功”，联建是基础，融合是关键，党建品牌必须扎根实际需求，切实解决行业发展难题。

他提出，要通过互学可复制经验、建立联络员机制、定期沟通协调和展示成果等举措，推动党建品牌在共建共享中提质增效，使其真正成为连接各方、服务发展大局的红色纽带。



学深悟透八项规定，抓严抓实作风建设

——协会党支部与省发展改革委人事党办党支部、法规处党支部、价格认证中心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前夕，6 月 30 日上午，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与省发展改革委人事党办党支部、法规处党支部、价格认证中心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由省发改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二级巡视员、人事党办党支部书记卢启伦主持，各支部全体党员参会。

会上，卢启伦书记传达了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违规吃喝有关要求，并部署下一步工作。他着重强调，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更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全体党员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务必从政治高度深刻领会，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与行动自觉。紧接着，卢启伦书记结合具体要求，为党员们讲授了一堂专题党课，深入阐释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如何严守纪律红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集中学习阶段，卢启伦书记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



央和省委 2025 年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部署要求，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省发改委法规处党支部书记、处长吕湘萍领学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节选），引导党员深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与会党员代表围绕主题展开深入学习研讨。

随后，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徐妮汇报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关于开展行业党建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介绍了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两个覆盖”集中攻坚等有关情况。徐妮表示，协会党支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化与省发改委有关

党支部的联学联建，互通互学聚合力，携手并进促提升，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共同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活动最后，卢启伦书记作总结讲话。他充分肯定了本次联建活动的成效，强调各党支部要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将讲政治、守规矩摆在首位，不折不扣的抓落实，积极探索创新，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并持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以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促进自身发展。同时，加强协同协作、深化联动，共同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功举办 2025 年第一期公益大讲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提升招标采购行业专业能力与合规经营水平，6月6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功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期公益大讲堂。此次活动吸引了约260名会员单位代表及从业人员踊跃参与，在招标采购行业内引发热烈反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相继出台。在此时代背景下，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主动作为，精心筹备此次公益大讲堂，从三个关键维度系统推进，助力行业发展。一是聚焦能力建设，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趋势研判等丰富形式，全力提升会员企业招标采购专业能力与合规经营水平；二是强化行业治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深化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致力于营



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促进协同发展，整合招标采购行业全链条资源，推动全流程透明化、标准化，积极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行业生态。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长杨波出席活动并致辞。他着重强调了本次大讲堂对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鼓励学员们珍惜这难得的学习机会，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工作动力，严格践行行业自律公约，做到依法经营、诚信履约。杨会长还指出，协会将积极构建“协会搭台、企业参与、专家赋能”模式，希望各会员单位

以“前瞻布局”的系统思维，把握法律赋能新机遇；以“刀刃向内”的实干精神，锻造合规经营硬实力；以“久久为功”的责任担当，凝聚共促发展强合力。

在授课环节，贵州省发改委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赵祖华深入解读了招投标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对政策条款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深度阐释，让参会学员清晰了解政策法规的主要内容，为今后工作中的规范执行筑牢基础。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刘坤律师结合行



业实际案例，深刻剖析《民营经济促进法》《民法典》对招标投标活动及企业经营的影响，并对工作场景中常见的刑事犯罪及职务犯罪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有效

增强了企业的法律意识，提升了依法经营、履职和维权能力。

此次公益大讲堂的成功举办，为会员企业搭建了宝贵的学习交流平台，有力推动行业内人

员素质持续提升，不断向规范化、法治化方向发展。未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将继续秉持服务宗旨，开展更多高质量活动，持续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召开 2025 年二季度党员大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在党支部会议室召开第二季度党员大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徐妮主持，全体党员参会。

会议开始前，徐妮围绕“作风建设强担当 严明纪律守初心——深学细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讲授专题党课。为什么要制定中央八项规定、如何看待中央八项规定、怎样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个方面深入解读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涵，并以案为例，强调作风建设对党员个人成长及协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要求党员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定期自我反思，强化责任担当。

杨波同志传达学习了《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工作，党员需保持政治敏锐性，积极传播正能量，维护党的形象



和协会声誉。随后，徐妮作《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党建工作、党员队伍建设及业务融合成果，剖析现存问题并规划下半年工作，获全体党员审议通过。

会上，全体党员紧扣主题教育要求，对照省委两新工委明确的问题清单，聚焦不担当不作为、文风会风不实等突出问题，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自我检视与剖析，逐一查摆问题，

深刻剖析思想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现场剖析结束后，全体党员签订《规范网络言行承诺书》，承诺严守网络纪律，规范网络言行，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的正能量引领作用。

在专项议题研讨环节，会议围绕《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关于开展行业党建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展开深入讨论，并针对技能大赛复赛以及有关人事调整等进行充分研讨审议。最后，全体党员集中交纳了党费。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1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丁薛祥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

通出口转内销路径，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会议强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

会议指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要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海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028 号建议的答复

近日，财政部发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028 号建议的答复，回复孙春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高镇级政府投资工程采购管理规范化水平》的建议，财政部答复如下：

一、关于乡镇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选择

公开招标作为一种广泛应用的采购方式，具有公开透明、竞争充分、程序规范等优势，能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公平公正，但是公开招标也存在采购周期长、成本高、不适用复杂项目等问题。乡镇级政府采购项目金额普遍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小标大招”容易增加采购成本、影响采购效率。为此，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对于采购金额较小或者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可以有效提高采购效率，实现优质优价采购。

二、关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是防范抑制腐败、避免暗箱操作的重要手段。政府采购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财政部高度重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近年来，修订出台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印发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文件，不断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推动包括采购意向、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在内的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

公开。非招标采购方式也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应发尽发，充分实现社会监督。

三、关于确保政府采购充分竞争

政府采购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都是竞争性采购方式，在具体操作执行方面，为确保充分竞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等制度明确规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与，这样既可以确保采购项目的竞争性，也有利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获得采购信息，同时方便社会监督。近年来，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推动建立以公开竞争为主的采购方式体系，通过多种采购方式的灵活运用，赋予采购人提升行政效能的自主权，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

下一步，财政部将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法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努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体系，推动优质优价采购，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答记者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十余年来，各地运用 PPP 模式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片区开发、生态环保、水利建设等领域实施了一大批项目，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转发各地方、各部门贯彻实施。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我国很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采用了 PPP 模式，各地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状况很受关注。请问《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当前阶段，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加力支持 PPP 存量项目顺畅建设、高效运营，是盘活存量资源、以存量带动增量、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的必然要求。制订《指导意见》并推动公开出台，主要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中央有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

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出台关于规范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性文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二是民生有需要。各地运用 PPP 模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建设了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高速公路、地铁线路、水利灌溉、城市供水等项目，着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出台《指导意见》，有利于加力保障存量项目建设运营，推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效，进一步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是各方有期盼。财政部多次多批分赴项目现场调研，多次召开省、市、县三级多方座谈会，已累计覆盖东、中、西部 PPP 存量项目体量较大的省份，系统总结梳理基层实践经验，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并将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写入《指导意见》。政府方、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方均表示，希望公开出台一份管总的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政策预期、回应各方关切，加力支持各方问题共答，齐心协力支持 PPP 存量项目顺畅实施。

二、PPP 存量项目量大面广，我们也了解到，虽然各地项目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但遵循的工作原则是共性的。请问《指导意见》作为国家层面的指导性文件，提出了哪些推进 PPP 存量项目顺畅运行的方向性要求？

按照 PPP 系统性改革要求，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统筹各方资源，组织辖内各有关方面真抓实干，支持 PPP 存量项目稳健运行。具体可概括为“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系统推进。PPP 存量项目涉及多领域多主体，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建设运营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地方政府坚持系统观念，将 PPP 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统筹做好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和 PPP 存量项目的衔接，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系统性、协调性。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逐一研究项目实施阶段、行业领域、回报机制等关键要素，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要综合运用财政、信贷等资源和工具，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有效保障辖内 PPP 存量项目规范建设运营。

三是坚持降本增效。《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参与方平等沟通、互惠让利，科学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等要素，加强项目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深挖运营潜力，提升项目产出质效，服务经济平稳运行。

四是坚持强化保障。要求项目各参与方秉持契约精神，依法履约，合力推进项目实施。要求政府方、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方保质保量完工运营，政府方按绩效付费。要求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积极支持在建项目合理融资。

三、我们注意到，大部分 PPP 存量项目已进入运营期，项目各参与方对这份指导性文件翘首以盼。请问在支持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要求？

目前，约七成 PPP 存量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其运营情况直接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为支持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指导意见》重点提出了如下要求：

一是要坚持按合同办事。合同是针对具体项目管总、管长久的根本依据，相关方责权利均在

合同中明确。PPP 存量项目均已签订合同，“有合同依合同”是存量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和保障。

二是强调及时按效付费。要求地方政府将支出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按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付费，不得拖延竣工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要求社会资本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

三是强调降本增效、节约优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开源节流。一方面，推动项目瘦身健体，减少不必要的建设内容，节约后期运营成本，并合理调整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收益指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另一方面，切实提高项目效益，要求社会资本方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提高项目运营专业化水平。

四是鼓励金融机构优化融资结构。2015 至 2018 年是各地实施 PPP 项目的高峰期，也恰恰是融资利率比较高的时期。当前市场利率水平下，存量项目贷款存在合理降息、展期空间，宜秉持实事求是原则，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积极磋商，采取调整还款计划、降息、展期、置换等方式，支持优化项目融资结构。

五是要求加强项目运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并与政府付费挂钩，激励社会资本方提高公共服务产出质效，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对有收费的项目，既要加强收入管理，也要挖掘潜在价值。对可以收费但暂未收费的项目，可在充分论证后按程序实施，合理拓宽收入渠道。

六是要规范做好项目移交。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强调由项目实施机构及时接管，做好资产评估、登记入账和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合作期满后不再作为 PPP 存量项目管理。

四、对于仍处于建设期的 PPP 存量项目，《指

《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方面要求？

对于已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在建项目，重点是保障其顺利建成完工，及时发挥前期投入效益。为此，《指导意见》提出针对性要求：

一是排好优先顺序。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性质和财力状况，优先实施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其他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稳妥有序梯次推进。对于直至2024年底前还没有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存量项目模式实施；确有必要开工的，可采取其他模式实施。

二是加快建设进度。要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内容、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建设成本，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对接近完工收尾的项目，要抓紧推进建设、及时验收决算、及早投入运营。

三是保障融资需求。要求金融机构客观评估，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依法履约，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充分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同时，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终止叫停，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承诺类或证明类文件。

五、如何理解《指导意见》提出的“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政策工具”？

PPP存量项目分为完全政府付费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使用者付费项目三类，其中完全政府付费项目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需政府补贴。推动存量项目顺畅运行，既需要因地制宜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也需要各地秉持系统观念，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多措并举加力保障。

一是足额安排预算并严格执行。PPP存量项目中政府支出责任应纳入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将政府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挪用、擅自改变本应用于PPP存量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用途。

二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工具。对符合条件的

在建项目，地方政府可统筹运用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等资金，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对已建成运营项目，地方政府可按要求安排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问题，推动PPP存量项目持续运营。

三是整合相关资金资源渠道。在充分利用预算和债券工具的同时，地方政府要统筹运用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资金，合理用于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PPP存量项目涉及具体行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用好相关资金，有力保障各行业领域存量项目平稳实施。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将PPP存量项目纳入今后相关增量政策中统筹考虑”等方面要求。

六、PPP存量项目涉及各参与方和利益群体，如何推动《指导意见》更好落地实施？

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多主体，需要地方政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辖内相关部门、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加强协同，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一是地方政府担起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做好实施。各地区采取切实措施规范项目建设运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有关方面关切。

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指导、协调、监督，制定绩效指标体系、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质量监管。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开工许可、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加强对实施机构指导，规范中介机构行为。

三是财政部门加强预算和债务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政府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

补贴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举债不得突破法定限额。

四是金融管理部门强化金融政策协调。加强对金融机构业务指导，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 PPP 存量项目信贷业务并合理优化融资结构，积极支持保障 PPP 存量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五是项目实施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做好竣工

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支持各参与方获取信息，重大调整变更及时主动告知相关方。对在建项目，结合竣工验收或资产验收，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对已运营项目，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清查、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修订后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和个人更好理解修订后的《办法》，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06 年，《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原铁道部令第 26 号）发布实施，为规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保证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铁路勘察设计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2013 年以来，铁路政企分开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和铁路工程建设环境也发生变化，为适应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对《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二、《办法》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十章 56 条。一是落实铁路政企分开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厘清勘察、设计单位权责，并相应强化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义务。二是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做好衔接，依据《招标投标法》提出了进一步优化铁

路建设营商环境的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强化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对《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地质勘察监理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条件等做了细化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删除勘察设计收费章节等。三是明晰了铁路勘察、设计工作程序，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出具体规定，在加强勘察、设计单位履约管理的同时，进一步保障勘察、设计单位的合法权益。四是结合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变更设计管理责任，对变更设计主要程序等作了原则性规定，为开展变更设计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五是明确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管责任，增加了监管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约束条款，完善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条款。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为例

◎ /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徐妮 杨佳佳

摘要：党的二十大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本文旨在通过探讨行业协会党建工作中的现状与挑战，强调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为例，通过样本式研究，进一步深入分析其如何通过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从而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关键词：党的建设；行业协会；招标采购；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协会党的建设自治困境

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呈现出发展快、种类多、领域广等特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承担重要任务，在激发社会活力、反映公众诉求、整合社会力量等方面作用显著。然而，社会组织的诸多特性使其党建工作面临独特压力与挑战。

（一）关于“怎么管”的问题，当前尚需明确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主要遵循“三个原则”管理：一是属地化管理原则，即按照地域分布，由社会组织所在地的地方党委进行领导和监管；二是行业党委管理原则，注重行业内部的自律与规范；三是登记机关统筹原则，由民政部门所成立的党委进行指导。党的二十大后，新成立的社会工作部将负责全国及各省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然而，这一新机构是采用单一层级管理还是多重层级管理，仍需积极研究并给出有效答复，以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高效运行。

（二）行业协会能力建设普遍不足

行业协会自身建设和党组织建设能力欠缺，一定程度上存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不健全、缺乏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等。同时，人才队伍建设不足、分工不明、素质水平参差不齐。党组织也相对松散，存在负责人兼职多、普通从业人员流动快等问题，容易陷入“边建边散”的结构困境，制约了行业协会运行的稳定性。其次，保障支撑不够，

大量行业协会党组织无专职党务人员或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无法适应新时代党建的工作要求，党建人才匮乏。此外，相当数量的行业协会还存在经费有限、来源单一的困境，甚至开展党建活动没有场所或场所非独立和专门化等。

（三）行业协会党建定位模糊

党支部成立需三人以上党员，且党员居住地或工作地相对固定以便参加组织生活。而行业协会是“联合体”式社会组织，因行业、地缘、人员流动性大、党员不愿转组织关系等原因，难以将会员单位党员吸纳到党支部中。通常仅吸纳秘书处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成立党组织，导致部分行业协会将党建工作停留在“自娱自乐”阶段，错误地将“行业协会党建”等同于“秘书处党建”，出现党建活力不足、示范引领作用不强、定位模糊等问题。

二、党建引领行业协会内部治理的逻辑理路

（一）强化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1]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强化行业协会的思想政治引领,提高行业协会的政治站位,引导各行业协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团结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为行业协会有序运行、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二）党的政治势能传导的必然结果

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需提升政治合法性,无论是获取政策、场地、资源支持以完善组织功能,还是参与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及重构政会关系,都需要党和政府赋予其更合法权威的参与治理身份^[2]但是,直接登记制度的实施和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使行业协会在某种程度上丧失了一定的政治合法性和权威,而“强制性权威”弱化的同时,“自主性权威”却未确立,从而使行业协会面临合法性与权威性危机。^[3]在社会组织中加强党建,确保党在行业协会中发挥领导作用,是国家向社会组织发出的有利信号。199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民政部发布《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在政策文件中提出在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的要求。到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近27年来,中央及各部门多次发文要求加强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力度,这是党的政治势能传导的必然趋势。

（三）使命型党政功能的价值赓续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社会组织面大量广,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十分重要。这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行业协会大力发展党员以及行业协会负责人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方向要求已经落实,行业协会优秀党组织书记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劳动模范的机会大大增加。对各行业协会来说,这些政治身份是政治合法性提高的重要表现;另外,各级党委和政府也积极开展先进行业协会党组织、先进共产党员等评选活动。^[4]种种举措都进一步推动了党建内嵌至行业协会发展的过程中,对行业协会真正发挥作用、规范运行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为例

（一）基本情况介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立于2013年,现有会员单位700余家,获得了“全国先进社会组织”“5A级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先进党支部”和“五星级党支部”等荣誉称号。十余年发展中,协会从“应运而生”到“探索前行”再到“成长而立”,经历过改革的阵痛,最终走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之路。

（二）主要做法

1. 创建品牌,在推进党建引领上谱新篇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立党支部以来,在高效保质做好党建“达标创星”工作的同时,探索形成了“一抓二促三进”(即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会建,党会共建促发展,政治理论进头脑、组织意识进决策、党建工作进业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工作模式与“黔进先锋,招采行动”以党建引领促行业发展的党建品牌。通过“四个一”工作法,探索了“组织联建、资源联享、活动联办、发展联促”及更多的共建机制,目前已与当地20余家会员单位党支部成为共建单位,以党建品牌为载体,为联建单位搭建互学互助互促互进平台,汇聚合力,融合赋能。党建工作模式和党建品牌创建的核心就是将党建与协会中心工作、服务宗旨紧密结合、充分融合,实

现党建与协会业务工作、日常管理和自身建设等的相互促进。党支部先后组织会员单位和联建单位开展了“一知一行一颂一演”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喜迎二十大”系列活动、“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喜迎建国75周年”系列活动及主题宣讲、廉洁教育、红色研学、行浸体验、联学联建、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多形式多载体的活动，并印发了200余本红色特刊和500余份学习读本汇编，同时将党课学习列为会员大会、理事会的第一议题及行业从业人员每年继续教育的课程之一，活动及学习覆盖人数达20000余人。经问卷统计，协会党建活动好评率和认可度达100%。

2. 融合并进，在推动党业共荣上走前列

2.1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积极融入其建设，拓展党建工作新空间。在推进招标采购规范化、透明化、信息化方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贵州省内第一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平台，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力量。

2.2 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推

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和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签订了《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自律公约》，开展了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负责人）能力考评工作，并对贵州省内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加强动态观测，加强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项目经理全项目周期的管理，并将在后期引入更多举措，助力形成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2.3 积极服务中心大局。一方面，着眼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会通过消费帮扶贵定县、望谟县，为毕节市小坝镇创建法治扶贫示范社区捐助资金20万元，为罗甸县学校围墙修缮捐助资金10万元。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三个一”关爱留守儿童暖冬活动、晴隆县小王寨村捐助助学等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惠及人数达5万人。另一方面，常态化组织“四进校园”活动，即职业培训进校园、专场招聘进校园、实训基地进校园、特色服务进校园，组织近100余家会员单位走进高校、职院，通过“送训上门、送考上门”等措施，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提供就业对接服务，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3. 靠前服务，在积极践行宗旨上见实效

3.1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服

务政府专心有效。利用扎根行业、贴近企业和专家团队资源优势，通过调研走访、专家座谈等方式，提出有价值的建言资政成果，为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提供决策咨询与专业支撑。

3.2 促进行业自律，服务行业专业有质。协会组建了行业专家库，更好地为行业提供专业咨询、项目实施和项目评审等服务性工作，为行业各方主体开通抽取端口，免费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据统计，协会专家库已累计服务项目突破3000余个，协会专家库注册专家超3043名，专家抽取账户460个。此外，协会还经常性组织开展“走进”系列活动、公益大讲堂等、组织编制《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规范》、编印配发3万余本《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内刊、在行业资质放开，零门槛零准入的行业背景下，培育了几项培训服务项目，培训考核8000余名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1000余名招标采购项目经理，并颁发了《能力考评证书》，该证书目前得到了市场的广泛应用和认可，成为从业人员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凭证之一，为切实维护行业发展秩序，推动行业素质水平提升做出了有效贡献。

3.3 躬行践履，服务会员专注有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坚持做好会员单位的“娘家人”，帮助会员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反映

诉求，解决困难，在为会员单位搭建学习平台、帮助宣传推介、扩大交流合作等方面最大限度地为会员送服务。并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定制化培训、市场拓展等服务。如协会在2017年收到24家会员单位联名质疑贵州某地州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招标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质疑材料，经认真研究后，协会代表会员单位对该地出台文件提出质疑，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并经协调处理，当地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调整，进一步保障了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党建引领行业协会发展的实践成效

（一）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断增强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一是通过加强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融入协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推动协会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引领协会正确的发展方向，提高运行效率、科学决策和服务水平，为协会有序运行、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证。二是通过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抓二促三进”模式与“黔进先锋、招采行动”品牌深入人心。党员职工、行业从业人员在思想上主动贴近、行动上积极参与党建工作，推动其提质增效，激发协会发展活力，

在行业和协会内部形成比学赶超氛围，对打造政治更优、学习更勤、能力更强、责任更担当、作风更廉洁的先锋队伍发挥积极作用。

（二）进一步推动队伍建设，组织合力凝聚到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积极践行专职化队伍建设，协会的11名员工，从协会工作人员至秘书长、会长全部专职化，推动协会真正有人干事，能干实事和保持公心。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协会负责人进入支部班子，推动党支部与协会管理层双向进入。同时，通过不断抓实党员职工教育，并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并重，党性教育与综合培训兼顾，党员职工提升了政治理论水平，开阔了思维视野，拓宽了知识广度，综合素质得到大幅提升，党员先锋作用和党支部堡垒作用效果发挥明显增强。此外，还通过定期谈心谈话、头脑风暴、分享交流、工作述职等，增强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用真心关爱培养人才，用团结温情留住人才，不断提升党员职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并凝聚成一股“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团队力量，推动形成促进协会发展的最大合力。

（三）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服务质效走心入心

通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贵州省招标采购

协会积极探索党组织活动有效载体，实现党组织活动与协会业务工作、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并以此为抓手，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培训、交流活动，一批困扰协会会员单位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有效解决，进一步提升了协会在促进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协调解决行业纠纷、加快省内招标采购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招标采购专业人员队伍素质、搭建行业各类交流平台、提供多元化咨询服务、加强行业宣传引导、促进公平竞争交易，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有效贡献。

经过改革创新和探索实践，协会加强党建引领、规范自身建设、提升发展能力、积极发挥作用，依托用心主动服务，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业内的满意度、认可度持续提升。协会专职人员从成立之初的3人增加至11人，党员数量从1名发展至7名，办公面积从150平米扩增至1200平米，会员数量从200余家发展至突破700余家。

五、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一）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促发展”的“大党建”理念

行业协会负责人特别是非党员负责人务必要转变思想认识，

从思想上、感情上消除“无用论”等糊涂认识,推动仅从日常具体琐碎的党务工作的狭小视野考虑问题的“小党建”理念向“大党建”理念转变。区别于“小党建”强调具体的党务工作,“大党建”指的是党的建设的核心内容,把行业协会的党建工作放到整个大党建的格局中去统筹谋划,围绕党建引领行业协会提供公共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变“要我建”为“我要建”,真正把党的建设、党的领导与行业协会依法自治统一起来,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行业协会的发展优势、胜势和成果。

（二）找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定位

行业协会面临着与行政单位或地方党委截然不同的挑战。由于缺乏直接的行政抓手,行业协会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处于“官”与“民”之间的微妙地带,这既为其提供了独特的灵活性,也带来了定位上的难题。一方面,行业协会需要借鉴行政单位或地方党委的党建经验,汲取其组织严密、执行有力的优点;另一方面,也要结合自身特点,更加注重服务性和引领性,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推动社会创新、带动会员参与等方式,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党建路径。

（三）弱项短板尚需补齐

一是需要解决“在哪里”的问题。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委部署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阵地建设,为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提供平台。二要解决“谁来做”的问题。部分行业协会党建的根本难题在于没人做党建,党建做不专,针对这一弱项,行业协会需要不断强化党务工作者专职化建设,通过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设立“党员示范岗”等方法举措,推动党务工作者懂党建、爱党务、善落实,将“缺人干”变为“专人干”,进一步保障工作力量。三要解决“怎么保障”的问题。行业协会需要在每年经费中分类列支一定比例作为专门的党建经费保障,在党建阵地建设、组织生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党建活动经费有保障。同时,积极引导行业协会负责人进入支部班子,推动党组织与管理层双向进入,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内部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党组织对“三重一大”等重要决策事项的决策地位和作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作用发挥。

六、结语

加强行业协会党建工作是顺应时代的必然要求。尽管许多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存在诸多需攻坚的“硬骨头”,但未来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大有可为,形式将更灵活,力量将更强

大,党建引领必将带动各业态持续发展向好,包括招标采购行业。值得高兴的是,当前一些地区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一系列思路理念与实践探索已呈现出较为创新且相对成熟的表现,许多行业协会也积极主动应变,从经验借鉴到创新尝试、从寻找瓶颈到靶向施策,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必将为谱写时代篇章划下一笔浓烈色彩,营造出有利于各类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氛围,让点点“星火”成为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成势,引领行业协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积极力量!

注: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 周莹,江华.党建助推行业协会商会融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路径——以温州为例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J],2023

[3] 傅昌波,简燕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改革的难点与对策[J].行政管理改革,2016

[4] 马长俊.加强党的领导与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相融合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2018

闻“汛”而动勇担使命 共克时艰彰显国企担当 ——榕江县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纪实



6月下旬，榕江县遭遇特大洪灾。持续强降雨导致都柳江水位暴涨，县城多处被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危急关头，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坚决响应州委、州政府号召，立即组织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的骨干作用。

一、快速响应，全力抢险保安全

6月24日，榕江县多条河流水位持续上涨，洪峰流量创下历史新高，县城大面积被淹。灾情就是命令！集团公司迅速调集6名专业技术人员和30多台挖掘机、铲车等设备赶赴灾区。同时，组织下属耀诚公司60多名职工成立抢险队，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受灾群众。

在抢险现场，救援人员争分

夺秒，当天就安全转移100多名被困群众，并将他们妥善安置在公司项目部，提供食宿保障。大家顾不上休息，连续作战，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昼夜奋战，清淤排障抢进度

洪水退去后，厚厚的淤泥和杂物给清理工作带来巨大困难。从6月26日开始，抢险队员们顶着时晴时雨的天气，日夜不停地开展清淤工作。

在车江大坝，大型机械开足马力清理淤泥；在老城区，队员们手持高压水枪一寸一寸冲洗街道；在物流园区，青年突击队员肩扛手抬转运救灾物资。经过连续奋战，累计抢通道路十余条，转运物资100多吨，为恢复县城正常生活秩序贡献力量。

三、全力投入，加快重建促恢复

清淤工作刚告一段落，重建

任务接踵而至。集团公司立即调派设计院专家赶赴一线，运用无人机航测技术，仅用三天就完成灾情数据采集和灾后恢复项目清单，为重建工作提供依据。

在重建现场，集团下属耀诚公司克服自身受灾困难，全力投入施工。集团公司领导驻点指挥，设立临时指挥部，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全体施工人员加班加点，仅用15天就完成第一阶段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如今，榕江县的街道恢复了整洁，“村超”赛场重新热闹起来。在这场抗洪救灾的战斗中，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员：王长晖

【安达要闻】黔通安达公司 召开 2025 年党委人才工作专题会暨人才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8月8日，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通安达公司）召开 2025 年党委人才工作专题会暨人才座谈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危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冉隆举、陈恒礼、周瑞、陈文强、李克伟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省委、省国资委、高速集团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听取了公司上半年人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和人才代表对公司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要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抓“第一资源”，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要持续强化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人才工作的总体指导、综合协调。组织



人事部门要发挥好人才服务功能，创造拴心留人条件，让各类人才安心、安身、安业。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作，形成人才工作的整体合力。

会议要求，要按照分类培养、梯度培养、重点培养、复合培养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培养好、使用好、管理好、激励好、监督好各类人才，为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条件。要做好“十四五”干部人才规划实施总结，聚焦“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短板，持续探索创新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工作水平。要谋划好“十五五”人才发展蓝图。聚焦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重大结构物健康监测、智能检测等核心领域人才短板，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创新团队培育力度。

要夯实高质量人才发展基础，加大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储备力度，探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升科研成果服务主营业务的转化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注重对优秀年轻科技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引导各类人才做好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建立更加畅通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和快速成长支持体系，为黔通安达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会议还对公司 202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黔通安达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总监办和各子公司党组织书记参加会议。

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员：刘沐良

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与金红社区党支部 签订《共治协议》携手共筑区域化党建与社会治理新格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8月26日上午，观山湖区金阳街道金红社区工作人员一行到访新山水公司党支部，双方签订《金红社区共治协议》，旨在构建“资源整合型”区域化党建新局面，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签约前，社区党支部一行实地参观了公司党建活动阵地与业务部门，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及党支部建设详情。随后，双方在党员活动室围绕社区共治、公益活动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为后续合作奠定共识基础。

企业党支部与社区党支部建立共建共治关系，是构建“资源整合型”区域化党建、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新局面的重要举措，这对促进党组织间的融合互动和资源共享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共建共治，积极探索建



设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三感社区”。共建支部协力携手，共同打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构建社区社会治理新格局。

公司党支部书记刘俊代表党支部及公司对社区党支部的到来表示欢迎，强调此次共治协议的签订将有力推动公司党支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下一步将严格遵循“资源共享、服务双向、互助

互建”原则与“优势互补、共驻共建、共同发展”理念，积极参与金红社区区域化党建及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社区社会治理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党支部、贵州山水公益基金会相关人员参与本次交流座谈。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通讯员：张磊

贵州林勘公司自主研发的林勘智慧云平台（贵林宝） 荣获全国林草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三等奖

近日，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评选的 2022-2024 年度全国林草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名单公布，贵州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林勘智慧云平台（贵林宝）荣获三等奖。

贵林宝由贵州林勘公司自主研发，并于 2024 年底正式上线。作为一款集林业调查、施工管理、项目监理、AI 助手和无人机正射影像智能拼接等功能于一体的林业综合软件，贵林宝以移动端和 Web 端协同为核心亮点，结合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地理

信息系统（GIS）和音视频技术，构建了外业数据采集与内业协同分析的全流程解决方案。移动端涵盖图斑编辑、样地样木管理、在线高清影像、RTK 厘米级定位、AI 植物识别等功能，满足外业数据采集规范化、可追溯等需求，并通过协同作业、实时推送和轨迹记录构建了高效的协同体系；Web 端后台系统聚焦项目创建与管理、数据导入与导出、数据审核、数据统计与质检、流程配置与管理等实现项目全流程管理，能够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全面

覆盖林业资源调查、监测、分析及管理的全流程需求。

贵州林勘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林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林业与数智化融合发展。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软件不断优化完善，打造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林业行业注入新动力。

贵州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员：罗杰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原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南边界线（那曲片区）、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南片区）边界与功能区勘界立标项目
26	北京思行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黄河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五寨县作业设计
27	北京思行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永定河（桑干河）源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调查设计（右玉县部分）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榆林市“塞上森林城”林业灾害大数据平台
29	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电子沙盘数字孪生技术软件
30	贵州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勘智慧云平台（贵林宝）
3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运河湾国家湿地公园莲泗荡片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数字森林城市实景三维展示平台建设关键技术与应用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规划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吉利黄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初步设计项目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规划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河南淅川丹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施工图设计项目——科普馆施工图设计
35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兴安新城体育场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邀请社会各界代表“零距离”感受阳光交易

近日，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阳光透明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渠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以及企业群众代表等在内的12位社会各界代表走进交易现场，体验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项目的交易流程服务。

代表们依次参观开标厅、评标室、专家验证区、见证室等功能区域。在开标厅，工作人员通过当日开标的项目，现场展示从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到系统自动生成记录“开标一览表”的完整流程。同时代表们通过电子竞价系统，直观感受产权交易“线上竞价+全程留痕”的规范操作；在

其他功能区域，详细了解专家抽取、远程异地评审、评标区域封闭管理等相关流程。通过活动，代表们“零距离”接触了评标工作，进一步感受了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性、保密性，增强了对公共资源交易公信力的认同。

下一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继续深化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场内行为规范有序，打造交易“全链条”监管，构筑“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 “2025 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2025年7月17日，市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开放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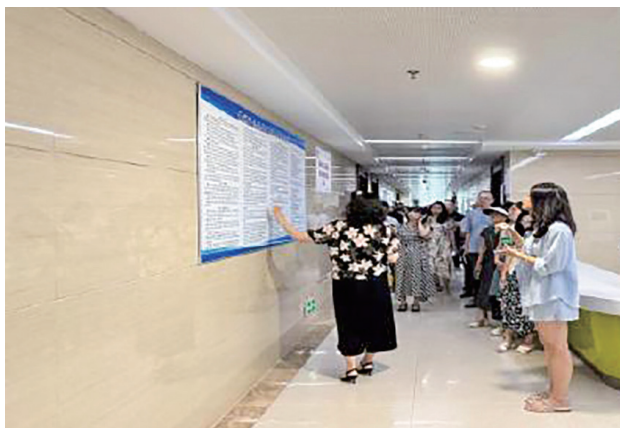
活动现场，与会代表们实地观摩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以及专家抽取室、视频见证室，详细了解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评审专家抽取、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此次活动，邀请了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社会监督员、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代表等50余人参加。通过沉浸式体验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见证等电子化运行流程，让阳光交易全程可感可触。

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纷纷踊跃发言，对市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现场气氛活跃，活动内容丰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下一步，市交易中心将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开放日”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下去，畅通宣传和意见反馈渠道，推动交易服务主体诉求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有效对接、良性互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高效化、智慧化，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仁：移动数字证书（CA）实现全国互认 助推公共资源交易质效再提升

2025年6月30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省率先实现CA全国互认共享市级平台，打破公共资源跨区域交易壁垒，进一步促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一体化。

一是强化开发需求对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动互认工作的上下协调、技术攻关，实行周报告督促跟进工作进展；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一对一沟通机制，先后完成招标、投标文件生成、加密及开标解密等7个环节需求开发，顺利实现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二是统一技术和数据标准。严格按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技术标准》，规范数据接口，强化系统兼容适配，开放

移动CA全国互认APP接口，增设移动CA全国互认APP登录方式。截至目前，引入了包括贵州交通、新点标证通、标信通3家APP应用，贵州CA、深圳CA、北京CA、华测CA、上海CA及各省市CA签章机构共12家，最终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证书互认网络。三是强化纾困减负。企业只需通过“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APP，即可完成跨省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投标全过程。有效简化投标流程，缩短跨区域投标重复办理CA锁时间，极大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移动数字证书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招投标全流程上链，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可追溯电子证据链，CA主体行为溯源率达100%，有效保障交易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真正做到“一证通行”“一证通办”。

来源：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筑牢“三条防线” 防范政府采购“四类”行为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筑牢“技防、

人防、公众监督”三条防线，营造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一、注重“技防”，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完善交易系统。一是“智慧评审”系统对采购文件全

面“体检”。“智慧评审”系统包含16项合规性检测、34项营商环境检测、19项关键词检测实现对采购文件全面“体检”，推动公平竞争“人工检测”向“智慧检测”转变，2025年以来已累计完成“智慧检测”政府采购文件761宗。二是“评审系统”对投标文件自动比对。防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手段实施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对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文件内容异常一致，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等信息提供给专家作评审辅助，2025年以来已发现5宗项目存在异常情况。三是“监督系统”大数据分析违规“冒烟”指数。对交易项目形成的所有数据进行综合“冒烟”预警分析，将企业抱团投标、高中标率“标王”、低中标率“陪标专业户”、采购流程监管等进行大数据分析，给行政监督提供直观的交易问题线索。

二、注重“人防”，坚持协同共治建立提示报告机制。一是对采购文件提建议。针对采购文件存在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情形在交易系统提工作建议，2025年以来已提建议320次。二是对采购程序作提示。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发布、结果公告、合同签署、合同公告发布时限要求，对违反采购程序时限的采购

人作工作提示，2025年以来已对9宗项目作提示。三是对交易情况报异常报告。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陪标等恶意串通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作异常报告，2025年以来对3宗项目作异常报告。

三、注重公众监督，坚持公开透明拓展监督维权渠道。一是开展“公共资源开放日”活动。邀请监督部门、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市民代表等60人参加，通过实地观摩，沉浸式体验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见证等电子化运行流程，让阳光交易全程可感可触。二是扩大信息披露提升交易透明度。成交结果将代理机构项目收费金额、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评审排序及得分等情况同步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有效减少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隐患。三是开通线上询问质疑拓展维权渠道。供应商在交易各环节发现自身利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线上询问、质疑提升维权效率，2025年以来线上询问5次，线上质疑126次，按期答复率100%。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三条防线”防范政府采购“四类”行为，致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2025年上半年政府采购完成交易项目758宗，交易金额25.55亿元，节约1.31亿元，节约率4.88%。

来源：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谁担责？

案例回放

某医院一批医用耗材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共10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经评审，确定A供应商中标。医院准备与A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发现，A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只有该批耗材中一种规格型号的报价，且该规格型号在临床中的需求量较小，无法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医院发现问题后报告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发现招标文件未对该批医用耗材所需具体规格型号作出明确要求，而该医用耗材有多种规格型号，且各规格型号间价格差距较大，导致不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报价混乱，中标结果不具履约可行性。A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不存在违规行为。最终，财政部门要求采购人重新采购，并赔偿A供应商相关损失。

问题引出

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谁来担责？

专家点评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同时，22号文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属于重点审查事项。本案例中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采购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参数描述得不够清晰，尤其是规格型号等关键内容没有明确要求，这就使得供应商在理解上产生了歧义，进而导致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报价都不统一。这种情况违反了22号文对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的要求。采购人应当承担采购项目失败的主要责任。

从评审环节来看，评审专家作为了解该行业的政府采购专业人士，理应能够发现采购文件存在的重大瑕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本案例中，评审专家也需要负一定责任。

对于项目的后续执行，由于中标产品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继续签合同的话，只会浪费财政资金，损害国家利益。因此，该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同时赔偿中标人的相关损失。

这一案例警示采购人，在今后的政府采购工作中，要高度重视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确保采购需求完整、明确；评标委员会也要认真履行评审职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法规适用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

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报

贵州名广讯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贵州名广讯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广讯”）成立于2018年5月，自诞生起便锚定建设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领域，核心业务涵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政府采购代理等，立志以专业能力破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痛点，为贵州工程建设市场注入规范化、精细化服务活力。

名广讯深知人才是发展基石，组建了涵盖招标采购、工程造价领域的专业队伍。目前公司90%的员工为具备丰富现场经验的实操型人才，熟悉招标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操流程与实际需求。公司将人才优势深度融入业务：招标代理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程人才优化技术要求，保障招标方案科学合理；造价业务里，复合型人才结合金融知识，为项目资金筹划、成本融资提供专业建议。

在招标采购业务中，项目前期，专业人员深入调研业主需求，结合项目性质、规模、技术要求等定制个性化招标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方式及评标标准。招标文件编制环节，逐字推敲合同条款与技术规范，确保清晰严谨、无歧义，同时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与业绩要求，为筛选优质投标人把关。招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跟踪报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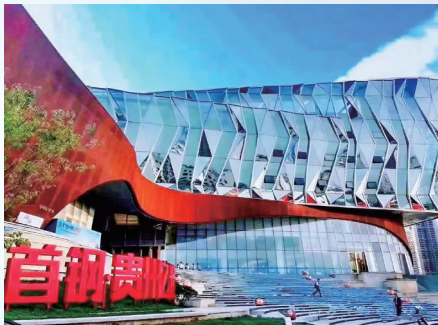
并解答投标人疑问；开标评标现场，安排专业人员全程监督，保障流程公平公正，依据评标标准选出契合项目需求的中标单位。2018年至今，累计完成超一千项招标代理项目，服务对象包括贵州省民政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体育局、贵州省公路局、黔西市民政局等，成为贵州招标代理领域值得信赖的“流程管家”。

名广讯的造价业务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决策阶段，编制精准投资估算，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类似项目数据，为业主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设计阶段，审核设计概算，从建筑功能与成本效益角度建议优化设计方案；施工阶段，动态跟踪工程进度与费用，每月开展工程计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对变更签证严格把关并测算费用影响；竣工结算阶段，细致审核施工方提交资料，核对工程量与

计价依据。面对造价争议，团队凭借专业功底厘清争议焦点，同时主动为业主挖掘成本优化点，实现造价管理从“成本控制”到“价值创造”的升级。

公司以“服务为本 诚信立足”的理念融入每一个项目，面对业主，以专业服务解决实际难题；对待合作伙伴，坚守诚信原则。这一理念为公司赢得诸多荣誉，荣获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颁发的“2023年度优秀招标代理机构”“2024年度贵州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甲级’”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让“客户至上，诚信务实，团结协作，创新共赢”的价值观落地生根。

从2018年成立至今，名广讯凭借人才与专业双轮驱动，在贵州工程建设服务领域站稳脚跟。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人才培养与专业提升，以更优质的服务为更多项目赋能，向着“业内知名、口碑一流”的目标稳步迈进。



贵州名广讯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项目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山水公司”）是一家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全过程咨询和造价咨询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层1号。主营业务：政府采购（包含：货物、服务、工程类）、工程招标（包含：勘察、设计、监理、货物、施工招标）、工程造价咨询（包含：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全过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等）、项目规划咨询（包含：项目谋划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方案设计、投资匡算编制、项目定位分析、商业计划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区域开发规划咨询、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资金筹措方案设计、政策资金申报策略制定等）。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0余名，其中包括：招标采购从业资格人员30余名、工程项目咨询专业人员20余名、造价专业人员10余名，中高级管理人员10余名。全面而专业的队伍，为招标项目、造价类项目、咨询类项目的高效高质量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专业保障。

新山水公司创立于2020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脚踏实地、稳健前行的核心发展理念，作为综合咨询与招标代理领域内融合创新、综合咨询的杰出服务商，采取“嵌入式”战略布局与多元化创新发展战略。公司凭借专业的业务能力和精诚为客户服务的理念，历经多年不辍耕耘，逐渐积淀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成功塑造了广受业界认可的“新山水”品牌。通过日积月累的实战和总结，公司逐渐构建起完善

成熟且系统化的招标服务体系、造价咨询服务体系和咨询服务体系。公司矢志不渝地为政府部门、平台公司及企业客户提供坚实的专业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解决方案。公司先后荣获省招标采购协会2021-2024年度“优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荣颁“最具发展潜力单位”等多项殊荣。

公司一直坚持党对招标采购行业的全面领导的思想，于2025年6月成立公司党支部，党支部服务企业大局，凝聚力量，助力企业发展，推动党建与公司业务深度融合发展，以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目标，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在社会公益中积极作为，于2021年发起成立贵州山水公益基金会（简称：山水基金会），并在2021年3月经贵州省民政厅登记成立，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以“山水之邻·风雨共济”为己任，凝聚社会各界爱心力量，提高青少年对公益的认知，致力于培育青年公益组织并为其赋能，共同推动贵州素养教育、医疗健康和乡村振兴的公益实践及创新。山水基金会于2023年被贵州省民政厅评为“4A级社会组织”。

展望未来，公司将秉持集团化运营之道，紧密追踪市场动态，深化全过程咨询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咨询服务，精准契合项目全产业链的每一个关键环节，持续协力推动行业发展。公司将持续秉承“诚信为基、专业致胜、创新引领、共赢未来”的核心价值观，携手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与客户共赢。

